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9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
|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5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6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发行人/股份公司/超达装备/公司 | 指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超达机械/原有限公司 | 指 | 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众达投资 | 指 |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超达欧洲 | 指 | 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超达美洲 | 指 | 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申模南通 | 指 |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超达精密 | 指 | 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昆山分公司 | 指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超飞模具 | 指 | 南京超飞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宏阳宇模具 | 指 | 苏州宏阳宇模具有限公司，受冯宏亮、何丹夫妇控制。冯宏亮及何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侄子、侄媳 |
| 宏阳宇装备 | 指 | 苏州宏阳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即宏阳宇模具的子公司，受冯宏亮、何丹夫妇控制。冯宏亮及何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侄子、侄媳 |
| 宏阳宇机械 | 指 | 苏州宏阳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即宏阳宇模具的子公司，受冯宏亮、何丹夫妇控制。冯宏亮及何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建军侄子、侄媳 |
| 威震天机械 | 指 | 昆山威震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冯宏亮持股 100% 的公司 |
| 环球/本所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天衡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6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出具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94号）、《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098号） |
| 《评级报告》 | 指 | 联合资信出具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98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出具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600号） |
|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中国/我国/国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10172-1 号

致：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该等引用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

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900 万元（含 46,9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

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55,776.39 | 46,900.00 |
| | 合计 | 55,776.39 | 46,9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2年10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取得了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1号），核准超达装备公开发行。2021年12月21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2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超达装备”，证券代码为“3011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等法律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47,162.19 元、65,600,198.13 元及 48,004,771.34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87,985.19 元、56,846,121.03 元及 44,274,671.58 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且不存

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由联合资信进行了信用等级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

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本总额 5,000 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冯建军 | 4,500 | 90% |
| 2 | 冯峰 | 500 | 10% |
| | 合计 | 5,000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对其资产、人员、经营等情况以及其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提供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冯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45,000,000 | 61.85 | 45,000,000 |
| 冯峰 | 境内自然人 | 5,000,000 | 6.87 | 5,000,000 |
| 众达投资 | 境内一般法人 | 3,014,705 | 4.14 | 3,014,705 |
| 冯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735,294 | 1.01 | 735,294 |
| 郭巍巍 | 境内自然人 | 490,196 | 0.67 | 490,196 |
| 徐炜 | 境内自然人 | 245,098 | 0.34 | 245,098 |
| 王荣铭 | 境内自然人 | 226,803 | 0.31 | 0 |
| 徐耀湘 | 境内自然人 | 140,000 | 0.19 | 0 |
| 郝敏 | 境内自然人 | 135,428 | 0.19 | 0 |
| 童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123,600 | 0.17 | 0 |
| 合计 | | 55,111,124 | 75.74 | 54,485,293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冯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5%；冯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7 %。冯建军、冯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72%，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因此，冯建军、冯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公开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德国、美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上述（1）（4）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上述（1）（4）（5）项所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的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冯建军房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冯峰父子，其中冯建军的配偶为王爱萍，冯峰的配偶为杨玲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超飞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妹妹冯丽丽曾投资超飞模具，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20 年 5 月 21 日，超飞模具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超飞模具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超飞模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超飞模具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侄子冯宏亮和侄媳何丹控制的企业为宏阳宇模具、宏阳宇机械、宏阳宇装备及威震天机械。冯宏亮、何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的侄子和侄媳，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冯宏亮、何丹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宏阳宇模具、宏阳宇机械、宏阳宇装备及威震天机械，实际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检具、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宏阳宇模具、宏阳宇机械、宏阳宇装备及威震天机械虽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产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科技楼、物料存放库、食堂扩建部分、西厂区传达室、海阳路传达室尚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前述未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并非发行人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比例非常

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该等权利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出租物业，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包含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境内子公司 2 家，分别为申模南通和超达精密；境外子公司 2 家，分别为超达欧洲和超达美洲。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昆山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注册地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按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保事故和重大环保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件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文件 |
|----|-----------------|------------------|------------------|----------------|
| 1 |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55,776.39 | 46,900.00 | 皋行审备(2022)677号 |
| | 合计 | 55,776.39 | 46,900.00 | -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是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实施，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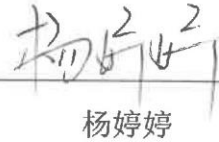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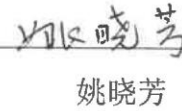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杨婷婷



姚晓芳

2023年 2 月 17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雨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 2 |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 2 |
|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 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
|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7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2BJ（法）字第 10172-1-1 号

致：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将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

本所律师就前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月30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5.5亿元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文件，涉及土地预计将在11月下旬履行招拍挂流程。项目实施主体为2022年4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精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20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包括现有FSW（搅拌摩擦焊）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和其他两种产品，即FDS（螺栓自拧紧）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储能电池结构件。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现有产能为5万台，2021年和2022年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54%和 76.83%；项目预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0.22%，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4.68%、-9.54%、7.22%和 8.5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1.90 万元，用于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比例为 9.6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具体区别，是否涉及新工艺、新产品，结合公司现有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对 FSW 工艺、FDS 工艺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及储能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说明选择新设立超达精密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目前产能利用率未利用完全情况下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披露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目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迟延的情形，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

除，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受主管部门内部流程周期较长的影响，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履行获取环评批复的相关流程，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当前进展及后续办理流程、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如下表：

| 序号 | 需要履行的流程 | 完成时间 |
|----|------------------------------|------------------|
| 1 | 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已编制完成 |
| 2 | 向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评相关材料 | 已提交 |
| 3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委托专家复核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 已出具 |
| 4 | 向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已申请 |
| 5 | 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的审核意见 | 预计 2022 年 11 月下旬 |
| 6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公示环评受理 | 预计 2022 年 12 月初 |
| 7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公示环评拟批准 | 预计 2022 年 12 月中旬 |
| 8 | 取得环评批复 | 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后续尚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履行相关

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2) 公开查询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ugao.gov.cn/>)，了解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公示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了解环评批复流程的当前进展、后续办理流程及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

(4) 电话咨询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如皋市生态环境局，了解环评批复相关审核流程；

(5) 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主管部门内部流程周期较长的影响，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发行人正积极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环评批复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2022 年 11

月3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了《如皋市（32068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皋自然资规挂告字[2022]29号），公开披露了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信息，意向用地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蔡荡村1、4组、邹庄社区20组，地块编号为R2022048。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意向用地预计于2022年12月上旬完成土地摘牌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超达精密承诺，超达精密作为意向竞买人，在合法竞得前述意向用地后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预计招拍挂整体时间安排如下：

| 序号 | 招拍挂流程 | 时间 |
|----|---------------|------------------------|
| 1 | 挂牌出让文件获取 |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
| 2 | 报名、保证金缴纳及土地挂牌 | 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5日 |
| 3 | 土地竞拍手续 | 2022年12月上旬 |
| 4 |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022年12月底 |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和/或禁止类的用地项目。根据《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11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募投项目意向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3、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意向用地已经发布挂牌出让公告，预计于2022年12月上旬完成土地摘牌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超达精密承诺，超达精密作为意向竞买人，在合法竞得前述意向用地后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土地挂牌后，项目用地落实具有

可行性，本次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如皋市土地储备充足，若发行人未能竞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支持协调其他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并满足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进行招拍挂，发行人可参与竞买，以保障项目用地落实，避免对本次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竞拍程序，确保及时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4、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之“(三) 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意向用地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完成土地摘牌手续、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若发行人未能竞得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亦有替代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备案等文件；

(2) 公开查询江苏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js.com/home/index>)，了解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信息；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11月）》，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及城市政策；

(5) 取得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及用地落实的风险和对策，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意向用地预计于2022年12月上旬完成土地摘牌手续、发行人预计于2022年12月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若发行人未能竞得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亦有替代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

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
|--|----------|-------------------|--------------|---------------------|
| 冯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45,000,000 | 61.85 | 45,000,000 |
| 冯峰 | 境内自然人 | 5,000,000 | 6.87 | 5,000,000 |
| 众达投资 | 境内一般法人 | 3,014,705 | 4.14 | 3,014,70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205,100 | 1.66 | 0 |
| 冯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735,294 | 1.01 | 735,294 |
| 郭巍巍 | 境内自然人 | 490,196 | 0.67 | 490,19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27,700 | 0.59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33,300 | 0.46 | 0 |
| 信达澳亚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信澳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14,900 | 0.43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12,700 | 0.43 | 0 |
| 合计 | | 56,833,895 | 78.11 | 54,240,195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及冯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美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9月 |
|-------|--------|-------------|
| 冯建军 | 员工宿舍 | 101,250.00元 |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年 135,000.00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冯建军先生租赁一处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村 16 组的房屋，用于解决外地和距离较远员工的住宿问题，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在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并结合周围环境、房龄、装修情况及房屋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261,200.00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形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新取得专利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1 | 一种可翻转地毯发泡模架 | 202122948858.9 | 实用新型 | 2021.11.29 | 2031.11.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用于辅助设备抓料的机械臂 | 202220899026.4 | 实用新型 | 2022.04.19 | 2032.04.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智能红外焊接设备的锁模结构 | 202220859577.8 | 实用新型 | 2022.04.14 | 203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申模南通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利 |
| 4 | 一种汽车地板模块的快速拆装结构 | 202011535332.1 | 发明 | 2020.12.22 | 2040.12.21 | 原始取得 | 无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徐向阳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样城商业广场 8 幢 410 室 B | 61.02 | 2022.8.5 至 2023.8.4 | 2,122.00 元/月 | 员工宿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当事人 | 贷款总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情况 | 贷款期限 |
|----|-----------|----------|------------------------------------|-----------|--|------|------|
| 1 | 2022.8.3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借款人: 发行人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 1,000 | 固定利率: 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陆拾伍 BP (1BP=0.01%) 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 无 | 一年 |
| 2 | 2022.9.1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借款人: 发行人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 1,000 | 固定利率: 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陆拾伍 BP (1BP=0.01%) 确定。 | 无 | 一年 |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当事人 | 贷款总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 情况 | 贷款期限 |
|----|------|------|-------|--------------|---------------------------------|----------|------|
| | | | | |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 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 期日。 | |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
| 1 | 2022.8.12 | 采购订单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900.00 万元 | 新能源电 池结构件 |
| 2 | 2022.9.17 | 采购订单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550.54 万元 | 新能源电 池结构件 |
| 3 | 2022.9.29 | 采购订单 |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 公司 | 707.23 万元 | 新能源电 池结构件 |
| 4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 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 生产线 |
| 5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 生产线 |
| 6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 有限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 生产线 |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
| 1 | 2022.8.4 | 合同 |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 有限公司 | 16,300.00 万日 元 | 5 面加工龙 门式加工中 心 |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

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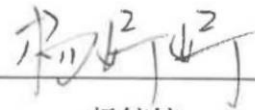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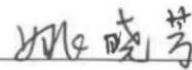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杨婷婷


姚晓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 2 |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 2 |
|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 6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 |
|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5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2BJ（法）字第 10172-1-1 号

致：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将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

本所律师就前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月30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5.5亿元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文件，涉及土地预计将在11月下旬履行招拍挂流程。项目实施主体为2022年4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精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20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包括现有FSW（搅拌摩擦焊）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和其他两种产品，即FDS（螺栓自拧紧）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储能电池结构件。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现有产能为5万台，2021年和2022年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54%和 76.83%；项目预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0.22%，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4.68%、-9.54%、7.22%和 8.5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1.90 万元，用于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比例为 9.6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具体区别，是否涉及新工艺、新产品，结合公司现有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对 FSW 工艺、FDS 工艺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及储能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说明选择新设立超达精密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目前产能利用率未利用完全情况下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披露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目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迟延的情形，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

除，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2]100 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相关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1）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2）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经办人员；

（3）核查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相关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签署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2997 号），面积 75,005 平方米，坐落于下原镇蔡荡村 1、4 组、邹庄社区 20 组地段，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处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 11 月）的规划内，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竞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可能，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3、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备案等文件；

（2）公开查询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home/index>），了解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拍挂信息；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的程序；

（4）取得《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 11 月）》，了解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及城市政策；

（5）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取得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7）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竞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
|--|--------------|-------------------|--------------|---------------------|
| 冯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45,000,000 | 61.85 | 45,000,000 |
| 冯峰 | 境内自然人 | 5,000,000 | 6.87 | 5,000,000 |
| 众达投资 | 境内一般法人 | 3,014,705 | 4.14 | 3,014,70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澳新能 源产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1,205,100 | 1.66 | 0 |
| 冯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735,294 | 1.01 | 735,294 |
| 郭巍巍 | 境内自然人 | 490,196 | 0.67 | 490,19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澳智远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427,700 | 0.59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领先智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333,300 | 0.46 | 0 |
| 信达澳亚基金-恒大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险-信澳恒大人 寿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314,900 | 0.43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澳星奕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312,700 | 0.43 | 0 |
| 合计 | | 56,833,895 | 78.11 | 54,240,195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军及冯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美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9月 |
|-------|--------|-------------|
| 冯建军 | 员工宿舍 | 101,250.00元 |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年 135,000.00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冯建军先生租赁一处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村 16 组的房屋，用于解决外地和距离较远员工的住宿问题，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在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并结合周围环境、房龄、装修情况及房屋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261,200.00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形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新取得专利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1 | 一种可翻转地毯发泡模架 | 202122948858.9 | 实用新型 | 2021.11.29 | 2031.11.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用于辅助设备抓料的机械臂 | 202220899026.4 | 实用新型 | 2022.04.19 | 2032.04.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智能红外焊接设备的锁模结构 | 202220859577.8 | 实用新型 | 2022.04.14 | 203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申模南通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利 |
| 4 | 一种汽车地板模块的快速拆装结构 | 202011535332.1 | 发明 | 2020.12.22 | 2040.12.21 | 原始取得 | 无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徐向阳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样城商业广场 8 幢 410 室 B | 61.02 | 2022.8.5 至 2023.8.4 | 2,122.00 元/月 | 员工宿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当事人 | 贷款总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情况 | 贷款期限 |
|----|-----------|----------|------------------------------------|-----------|--|------|------|
| 1 | 2022.8.3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借款人: 发行人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 1,000 | 固定利率: 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陆拾伍 BP (1BP=0.01%) 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 无 | 一年 |
| 2 | 2022.9.1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借款人: 发行人 贷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 1,000 | 固定利率: 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陆拾伍 BP (1BP=0.01%) 确定。 | 无 | 一年 |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合同当事人 | 贷款总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情况 | 贷款期限 |
|----|------|------|-------|--------------|-------------------------|------|------|
| | | | | |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 | |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
| 1 | 2022.8.12 | 采购订单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900.00 万元 |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
| 2 | 2022.9.17 | 采购订单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550.54 万元 |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
| 3 | 2022.9.29 | 采购订单 |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707.23 万元 |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
| 4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生产线 |
| 5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生产线 |
| 6 | 2022.9.7 | 设备采购合同 |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710.00 万元 | 搪塑成型生产线 |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标的 |
|----|----------|------|--------------|---------------|--------------|
| 1 | 2022.8.4 | 合同 | 上海中隈机床贸易有限公司 | 16,300.00 万日元 | 5 面加工龙门式加工中心 |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任何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

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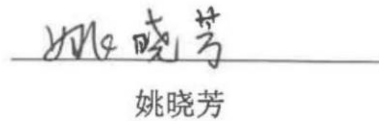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杨婷婷


姚晓芳

2023 年 1 月 13 日